

##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.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9 月 4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4 年 9 月 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:00—2014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和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06,894,6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01,080,184 股的 35.50%，其中 A 股 105,646,4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01,080,184 股的 35.09%；B 股 1,24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01,080,184 股的 0.41%。

#### 2.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06,894,6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1,080,184 股的 35.50%，其中 A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05,646,421 股，B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48,200 股。

#### 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0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北京市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06,894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248,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06,894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248,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特别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06,894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项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06,894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06,894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06,894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06,894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06,894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 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市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张清伟律师、钟晓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